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及 培育畜牧獸醫優秀青年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獎學金以在大學院校攻讀畜產或獸醫科學之學系,畢 業前二年之學生為對象:
 - 一、四年制大學之三、四年級學生(以二年級、三年級 全學年成績申請)。
 - 二、 五年制大學之四、五年級學生(以三年級、四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)。

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:

- 一、 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- 二、 前二學期(即一學年)學業及操行成績,每學期皆 達80分以上,並無一科不及格,品德純正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經各系推薦,每校每系以乙名 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會獎學金每名年給新台幣 15,000 元,每年申請乙次。獎 學金金額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變更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獎學金之申請,由各院校於每年3月1日至4月20日止選送,並填具申請書、系主任推薦函約200字、前二學期學業證明書及本人2吋半身照片2張函送本會審辦,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不予受理。經審查後提董事會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